

当代破产法丛书

主 编 / 韩长印

执行主编 / 许德风 任一民

世界银行

自然人破产问题处理报告

Report on the Treatment of the Insolvency of Natural Persons



自然人破产处理工作小组起草

Working Group on the Treatment of the Insolvency of Natural Persons

殷慧芬 张 达/译

赵惠妙/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当代破产法丛书

主 编 / 韩长印

执行主编 / 许德风 任一民

世界银行 自然人破产问题处理报告



自然人破产处理工作小组起草

Working Group on the Treatment of the Insolvency of Natural Persons

殷慧芬 张 达 / 译

赵惠妙 / 校



世界银行集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世界银行自然人破产问题处理报告/自然人破产处理工作小组起草；殷慧芬，张达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9

ISBN 978-7-5620-7037-5

I. ①世… II. ①自… ②殷… ③张… III. ①世界银行—自然人—破产法—研究报告 IV. ①D912. 281.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21892号

- | | |
|-----|--|
| 书 名 | 世界银行自然人破产问题处理报告
SHIJIE YINHANG ZIRAN REN POCHAN WENTI CHULI BAOGAO |
| 出版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 邮 箱 | fadapress@163.com |
| 网 址 |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
| 印 张 | 5.75 |
| 字 数 | 120 千字 |
| 版 次 |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32.00 元 |

Report on the Treatment of the Insolvency of Natural Persons
Copyright © 2014 by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 The World Bank

世界银行自然人破产问题处理报告

© 2016 年, 版权所有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This wor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the World Bank in English as *Report on the Treatment of the Insolvency of Natural Persons* in 2014. This Chinese translation was arranged by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 Press Co., Ltd.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 Press Co., Ltd. is responsible for the quality of the translation.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ies, the original language will govern.

The findings, interpretations, and conclusions expressed in this work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World Bank, its Board of Executive Directors, or the governments they represent.

The World Bank does not guarantee the accuracy of the data included in this work. The boundaries, colors, denominations, and other information shown on any map in this work do not imply any judgment on the part of The World Bank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territory or the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of such boundaries.

本书原版由世界银行于2014年以英文出版,书名为《世界银行自然人破产问题处理报告》。中文版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安排翻译并对译文的质量负责。中文版与英文版在内容上如有任何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本书所阐述的任何研究成果、诠释和结论未必反映世界银行、其执行董事会及其所代表的政府的观点。

世界银行不保证本书所包含的数据的准确性。本书所附地图的疆界、颜色、名称及其他信息,并不表示世界银行对任何领土的法律地位的判断,也不意味着对这些疆界的认可或接受。

丛书编委会



王卫国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中国银行法研究会会长

王欣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

杨忠孝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齐明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吉林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

徐阳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刘敏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

章恒筑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季诺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副会长

陈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全国优秀律师

池伟宏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原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庭审判长

董丽萍 上海电气集团首席法务官，全国优秀公司律师

起草委员会成员



主席：[美] 杰森·J. 基尔伯恩 (Jason J. Kilborn)

秘书：[西班牙] 何塞·M. 加里多 (José M. Garrido)

成员：[美] 查尔斯·D. 布斯 (Charles D. Booth)

[芬] 乔汉娜·涅米 (Johanna Niemi)

[英] 伊恩·D. C. 拉姆齐 (Iain D. C. Ramsay)

总 序



毋庸置疑，我国已经进入了信用和风险一并快速扩张的时代。24%~36%民间借贷利率的合法化及诸多领域高负债基础上杠杆交易的实施，又进一步放大了此种风险。在政策性软预算约束的惯性下，政府或者准政府机构对大面积违约的刚性兑付，以及部分地区依靠行政力量对困境企业进行以强扶弱的治标做法，尽管能将某些债务风险暂时掩盖起来，但诸多领域内风险的积聚，无疑会成为酝酿新一轮经济和破产危机的量变因子。实际上，有信用关系存在的地方，就可能破产。只不过，当代社会对于破产制度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为迫切。

早在1992年我国确立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之前，1986年《企业破产法（试行）》的制定颁布就突破性地给自己贴上了这样的历史标签：第一次在电视上直播立法机关现场讨论法律草案的场面；第一次以尚未通过的法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颁布实施作为自身生效实施的前提。除此之外，该法不仅是在生效之前周知时间最长的法律（1986年12月2日~1988年11月1日），也是迄今“试行”时间最长的法律（1988年11月2日~2007年5月31日）。

然而，有目共睹的是，此后长时期内，破产法的实施效



果并不理想。各种制度性替代措施和政策性替代因素借助于传统经济危困化解手段的普遍采用，以及“维稳措施”对破产功能的消解，使当初为获取市场经济地位而出台破产法的初衷几度被人怀疑。或许，包括破产法在内的整个法制的命运某种程度上就是在这样一波三折的风雨历程中艰难前行的！

2016年是现行《企业破产法》颁布的第10个年头，对破产法实施的推进来讲，这也是值得纪念的一年。这一年，最高人民法院为回应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僵尸企业处理的政策精神，改变破产法长期得不到有效实施的现状，推出了一系列促进破产法实施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专门的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直辖市至少须有一个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均应设立，其他中级人民法院由各高级人民法院会同省级机构编制部门统筹安排）；建成并开始运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实施了《关于破产案件立案受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实现了类似立案登记制的效应。此外，一些民间机构不失时机地建立了危困企业投资并购联盟、资产投资促进机构及信息共享平台等。通过学术论坛、微信群聊等正式或非正式方式，破产法学术交流、破产法理论与实务界的沟通均空前活跃，不少地方还成立了破产法研究会、破产管理人协会等学术和行业组织。我们欣喜地看到，政府、社会和市场终于意识到了经济发展对破产法不可或缺的内在需求以及破产法对社会与场所具有的良性回应机能。

破产制度之于我国，无论其制度本身还是其文化内涵，严格说来皆属舶来品。1986年《企业破产法（试行）》颁布至今虽已30年，但从其遭遇的多舛命运来看，难言其已达到

“三十而立”的境界。破产程序的启动仍然较为依赖或许只是作为临时性措施的配套制度（例如“执转破”制度），而缺少必要的自治机能（比如破产启动程序的常态化），现有规则对诸多疑难问题的应对，很难说达到了得心应手、运用自如的程度。应当说，任何一项法律制度的实施，都需要参与制度运作的机构和个人对相关制度要素的准确把握和透彻理解。因而，我们不仅需要学习和借鉴破产法制先进国家的立法例及经验，也要基于国内的既有实践，培育我们自己思考、应对和化解破产法疑难问题的能力。

应当承认，我国近年来破产法制实践的展开，离不开诸多一线商事法官、破产管理人苦心孤诣、不畏险阻、知难而上、孜孜以求的努力。他们无怨无悔地宣传着破产法的理念，钻研着破产法的精髓。这种坚持不懈地推动破产法实施的卓越智慧和勇气，或许会成为我国破产法艰难实施历史中至为宝贵的民间记忆。在他们这股力量的强大感召和无私激励下，我们没有理由充当破产法制建设的旁观者，没有理由不投入到已现端倪的破产法实施的澎湃激流中去。

本套丛书由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破产保护法研究中心组编。中心致力于推进破产法学的繁荣和破产法制的进步。本中心成立以来得到了破产法理论与实务界诸多机构和同仁的鼎力支持，尤其是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与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的无私帮助。中心在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方达律师事务所的支持下，截至2015年先后举办了4届“企业破产法实务论坛”，编辑刊发了10期《破产法通讯》；在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的支持下，中心于2014年开办了“中国破产保护法律网”（同时作为浙江省律协企业破产管理专业委员会的官网）。



本套丛书的组编工作启动于 2014 年，前三部著作于 2015 年完成初稿并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完成版权翻译许可合同的签署工作。组编工作启动伊始就得到了好友章恒筑、任一民、许德风、季诺等破产法同仁的诚心赞同和支持。中心期望通过丛书的出版，将境内外破产法方面的立法指南、改革报告、经典著作、学术新论、实务案例等素材陆续推出，以表明我们对破产法制事业一如既往的热爱和矢志不渝的信心。期待大家踊跃投稿，并欢迎大家不吝指正。

谨以本套丛书献给正在亲身见证中国破产法制发展的人们。

韩长印

谨识于 2016 年 9 月 3 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概述	5
第一节 本报告的目标和性质	5
第二节 方法论	6
第三节 术语	7
第四节 先例	8
第五节 本报告的预期使用者	9
第六节 自然人破产处理的背景和协调	10
第七节 自然人破产制度的范围、总体目标以及 突出特征	12
第八节 自然人破产的基础	24
第九节 对抗因素：应对道德风险、 欺诈与耻辱	50
第二章 自然人破产体制的核心法律属性	56
第一节 总体制度设计：程序选项与非正式 和解的关系	56



第二节	制度框架·····	66
第三节	正式破产制度的准入·····	77
第四节	债权人的参与·····	85
第五节	破产程序的解决方案和债权的清偿·····	91
第六节	免责 ·····	140
第三章	总结和结论 ·····	153

前 言

【1】依据《标准与准则倡议》(Standards and Codes Initiative), 金融稳定论坛——现金融稳定委员会, 委托世界银行为商事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机制(以下简称“ICR 标准”)的比较研究开发一套统一的标准。ICR 标准是基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4)(以下简称“指南”)以及世界银行《关于有效破产以及债权人权益制度的原则》(以下简称“原则”, 2001 年制定, 2005 年及 2011 年经过修订)的建议, 并经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世界银行国际合作伙伴的协商编纂而成的。《原则》及《指南》的建议, 与 ICR 标准一起, 构成对企业困境解决机制进行评估统一的参考源。世界银行主要通过制备深度诊断报告——《标准与准则遵守情况报告》(Reports on the Observation of Standards and Codes, 以下简称“ROSCs”)、制定技术支持的规定以及发展和宣传破产相关知识和专业技能, 来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关于管理 ICR 机制的法律、规制及制度框架的努力。

【2】世界银行的破产及债权人/债务人制度项目专门工



作组（下文简称“专门工作组”）对于执行世界银行的指令是至关重要的。专门工作组集合了世界各地经验丰富的法官、专家从业人员、学界人士和政策制定者，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讨论平台，使得各方能够就 ICR 标准展开合作性的和包容性的对话，从而进一步提高对破产法领域法律及政策的理解及在该方面的专业性。

【3】世界银行在 2011 年 1 月 10 ~ 11 日召开了专门工作组会议，讨论修改 ICR 标准及全球金融危机后出现的破产相关问题。作为这次讨论的一部分，专门工作组第一次被要求考虑自然人破产的话题。在国家按揭危机及其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中，自然人破产问题凸显，这一问题的特征在于不同国家的法律处理标准不同，这种差异对国际金融稳定和经济发展及融资渠道产生影响。

【4】世界银行在全球开展了关于各国现行有效的自然人破产的有效法律的初步调查，目的是收集处理该问题的有关法律信息。^[1]该调查报告覆盖了 59 个国家，其中 25 个是高收入国家，34 个是中等收入或者低收入国家，调查人数占全球总人口的 67.5%。调查结果表明，一半以上的中等收入和低收入国家没有任何关于自然人破产的法律制度。

【5】专门工作组承认处理自然人破产这一议题的重要性，同时探讨了利用专门工作组的专业知识来研究自然人破产中重要的监管问题、国际法律体系下法律处理的差异以及

[1] 此调查由世界银行 Adolfo Rouillon 指导。调查结果获取地址：<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EXTGILD/Resources/Jan11-CI-Rouillon.pdf>。

这些差异对国际协作和协调的影响。^[1]

【6】2011年1月专门工作组会议的闭幕词写道：

近期的金融危机给人们带来的经验教训是，人们需要意识到消费者破产问题是一种系统性风险，随之而来的是国内法律和制度现代化的需求，从而使法律能够有效、高效地处理个人过度负债的风险。这一问题对于国际金融架构的重要性已经被20国集团在多方面承认，同时也被金融稳定委员会承认。今天这一问题被本专门工作组再次确认并强调。十分重要的一点是，需要意识到政策角度、价值观念、文化偏好以及法律传统这些塑造自然人破产问题司法体制的因素的差异。近期的一些事件证明了金融渠道的扩展、现代金融中介模式的扩张以及资金流量的迁移性及全球化可能已经改变了消费者破产的风险性质和风险规模，正如许多不同经济体中发生的相似变化一样。为了回应这些问题，世界银行将会通过法定副主席组织一个适当的破产法专门工作组下的工

【1】参见 Susan Block-Lieb 教授的报告：“自然人破产的最佳实践”（Best Practices in the Insolvency of Natural Persons），获取地址：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EXTGILD/Resources/WB_TF_2011_Consumer_Insolvency.pdf。工作小组的会议将两次会议时间用于讨论自然人破产的处理问题。第一次会议讨论了自然人破产问题在比较法方面的概况，该次会议的主席是 Adolfo Rouillon（世界银行），组委会成员是 Jason Kilborn（美国），Alexander Byriukov（乌克兰），P. R. Chinien（毛里求斯），Kazuhiro Yanahira（日本）以及 Luiz Fernando Valente de Paiva（巴西）。第二次会议从国际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视角研究了关于自然人破产体制缺乏指导的问题，该次会议的主席是 Adolfo Rouillon（世界银行），组委会成员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代表、世界银行代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代表、国际律师协会代表以及国际破产从业者协会代表。



作小组，着手解决确认当代环境下有效管理消费者破产和自然人过度负债风险的不同法律制度背后的政策和总原则。世界银行会和其国际伙伴合作，利用其召集力汇集国际公认的专家代表团以解决这些重要问题^{〔1〕}。

【7】在专门工作组会议讨论之后，世界银行和专门工作组共同创立了一个特别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由专家学者、法官、执业者以及政策制定者（前文“工作小组”）组成，旨在研究自然人破产问题，写出一份关于此问题的反思性报告，报告将考虑不同政策选择以及各国对这一问题敏感性的差异，对自然人破产涉及不同问题的处理方案提出指导建议。

【8】2011年11月16~17日，工作小组在华盛顿特区开会。在整个会议过程中，会议参加者讨论了众多与自然人破产相关的问题，并对提交工作小组的草案发表意见。工作小组在会议过程中及会后修改草案的过程中也收到了一些书面建议。这些建议使得文件内容更为充实，并且这些建议也在准备这份报告时被纳入了考虑范围。最后，2012年12月13~14日，工作小组在华盛顿特区再次举行会议，并完成其工作。

〔1〕 Vijay S. Tata（世界银行法律部私营部门首席顾问）：“专门工作组会议的结束语”，载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EXTGILD/Resources/WB_TF_2011_Consumer_Insolvency.pdf。

第一章 概述

【9】本报告按照下述结构阐述自然人破产：第一部分介绍报告的目标和性质，涉及一般问题，描述了自然人破产处理制度的基础；第二部分分析了自然人破产处理制度的核心法律属性；对制度内的最密切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包括制度设计和机构框架、制度准入、债权人参与、破产过程的解决方案和免责等。

第一节 本报告的目标和性质

【10】本报告的主要目标是为有效的自然人破产制度的特征以及在这种制度发展中遇到的机遇和挑战提供指导。就这点而言，本报告旨在提高对自然人破产处理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并且探索了在自然人破产制度设计过程中必然会面临的大量实务问题解决方案的优势和劣势。

【11】本报告对于现代自然人破产处理的现代法律制度过程中需要解决的政策问题提供了指导，而非意在指出自然人破产的“最佳方式”。本报告涉及的问题超出了世界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ROCS 项下的 ICR 评估的基准或标准。就此而言，需要重申的是 ICR 的 ROSC 评估标准（包括了世